

债券简称：22 光控 01

债券代码：148093.SZ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谷金控）对外公布的《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2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20号文注册，发行人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光控01”，债券代码为“148093.SZ”。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3%。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26日。若发行人在本期

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无。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学艺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751,186.04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11-12 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颜佐辉
联系电话：027-87680376
传真：027-87581021
电子邮箱：yanzuohui@whggjk.com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金融咨询、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企业股权投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金融咨询、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模式：发行人按照“以融促产、服务光谷”的战略定位，围绕科技投资、科技金融、科技服务和科技园区四大业务方向，已发展成为产业驱动型金融控股

公司，其中科技投资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科技投资方面，公司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布局千亿级项目、区域龙头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母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板块）两种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板块）进行投资，经过多年的运行逐渐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形成母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双重投资体系。

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通过整合资源优势，扩大金融要素供给，持续完善要素机构、持牌机构布局，针对金融股权风险项目进行风控管理，加强区域信用体系建设，从股权、债权两方面为区域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科技服务方面，公司围绕科技信息、科技培训、科技咨询、文化服务、人才服务、技术转移、项目申报等方面，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管理和服务体系，打造科技服务平台。

科技园区方面，发行人立足区域战略，致力于通过科技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服务光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57.86 万元，营业收入包括引导基金管理费、孵化服务收入、项目服务收入、金融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2.95%；孵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88%；项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3.49%，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由引导基金管理费、项目服务收入和孵化服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成本 4,556.91 万元，较上期同比变动 328.74%；毛利率为 65.1%，较上期同比变动-28.33%。2022 年公司孵化服务收入和成本涨幅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新增租入园区光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致。2022 年公司金融服务收入和成本涨幅超过 30%主要系当年公司担保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金融服务收入增加，成本增加幅度较收入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担保对象部分为小微企业，由于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担保费免收，但依然有成本产生，导致成本增加幅度要大于收入。2022 年公司项目服务收入涨幅超 30%主要系 2022 年承接的某科技成果评审专项任务收入较小，相关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	收入	收入同	收入占	成本	成本同	成本占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占
-----	----	-----	-----	----	-----	-----	-----	-----	-----

块/产品 (服务)		比变动 比例 (%)	比 (%)		比变动 比例 (%)	比 (%)	(%)	同比变 动比例 (%)	比 (%)
引导基金 管理费收入	8,219.48	5.42%	62.95%	0	0%	0%	100%	0%	96.69%
孵化服 务收入	1,420.39	184.79%	10.88%	1,682.81	290.61%	36.93%	-18.48%	- 235.64%	-3.09%
项目服 务收入	3,067.21	0.2%	23.49%	1,120.75	162.15%	24.59%	63.46%	-26.24%	22.9%
金融服 务收入	278.37	221.67%	2.13%	1,693.83	728.16%	37.17%	- 508.48%	272.93%	- 16.65%
其他收 入	72.41	-51.89%	0.55%	59.51	100%	1.31%	17.82%	-82.19%	0.15%
合计	13,057.86	12.63%	100%	4,556.9	328.74%	100%	65.1%	-28.33%	1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932,281.60	3,105,049.85	91.05	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产业基金业务板块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长江存储、光谷合伙人投资基金、中科院成果转化基金、顺为互联网三期、湖北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多个基金和项目进行了追加投资所致。
总负债	1,965,802.05	1,176,622.05	67.07	随着公司投资业务不断增加，公司整体的负债合计不断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不断增加所致。
净资产	3,966,479.55	1,928,427.80	105.68	主要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866,374.58	1,328,643.27	40.47	主要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61.04	598,375.39	-39.44	主要由于发行人大量投资项目尚未进入收获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大量资金流量缺口，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来弥补。
营业收入	13,057.86	11,593.89	12.63	
营业成本	4,556.91	1,062.86	328.74	主要因为 2022 年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成本和项目服务成本上涨。金融服务业务成本上涨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担保对象部分为小微企业，由于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担保费免收，但依然有成本产生。项目服务成本上涨主要因为 2022 年承接的某科技成果评审专项任务收入较小，相关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利润总额	33,293.94	24,071.02	38.32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净利润	29,974.03	21,355.37	40.3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5.53	21,528.65	40.54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4,098.52	72,231.88	-216.43	主要系发行人通过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持方式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款项增加以及发行人新增对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66,020.97	-1,432,617.83	58.17	主要原因为对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出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80,169.34	1,539,220.73	67.63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资产负债率(%)	33.14	37.89	-12.54	
流动比率(倍)	1.61	1.34	20.15	
速动比率(倍)	1.52	1.26	2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光控 0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包括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非上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2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其中拟用于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时间	借款性质	拟偿还金额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汉口银行武汉分行	39,700.00	2023.07.13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
合计	-	-	39,700.00	-	-	2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投资的，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必要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开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产业基金业务板块，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直接投资）和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

（1）股权投资（直投）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发行人直接投资重点投资东湖高新区“5+2”产业体系，主要布局生命健康、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参与投资天喻信息、长江存储等优秀企业。

(2) 基金投资

发行人成立了4支母基金，分别为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光谷创业投资基金、光谷人才投资基金和光谷创新投资基金。

光谷产业发展基金注重外部优势产业导入，已经参与投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顺为三期人民币基金、中鑫高投光谷同泽（湖北）基金和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支子基金，光谷产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62,273.00万元，实缴出资47,870.00万元。光谷产业发展基金负责管理发行人本部出资基金四只，分别为长江合志基金、蔚来基金、湖北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发行人本部认缴出资规模为1,872,000.00万元，实缴出资规模为972,000.00万元。

光谷创业投资基金围绕培育内生动力的目标，撬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累计参与20支子基金，已完成5只子基金的退出，在投基金15支（其中12支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光谷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规模62,630.70万元，实缴出资规模43,488.90万元。光谷创业投资基金负责管理发行人本部出资基金2支，发行人本部认缴出资规模为4,000.00万元，实缴出资规模为4,000.00万元。

光谷合伙人投资基金注重高端人才引进和天使孵化，参与投资光谷人才创业基金，已经参与投资子基金1支，光谷合伙人投资基金认缴出资规模37,500.00万元，实缴出资规模34,143.10万元。光谷合伙人投资基金管理由光谷创业投资基金出资的子基金1支，光谷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规模6,000.00万元，实缴出资规模4,040.00万元。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设立于2021年10月，认缴出资额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非上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实缴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为非上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2）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符合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国家和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1、科技

投资”之“（3）投资决策流程”。

4、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期债券筛选的拟定投向如下：

项目名称	标的性质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拟投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创业企业	半导体集成电路	成长期	2022-2023年	8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发行人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较封卷稿增加了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亿元出资，同时减少了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4亿元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依然满足双创债相关要求，同时符合数字经济战略。

2021年12月4日，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晟”）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20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认缴金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表：

图表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00	40.00	84.00
2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40.00	84.00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0	20.00	42.00
合计	-	420.00	100.00	

发行人认缴湖北长晟出资168.00亿元，实缴出资84.00亿元，持股比例为40%，发行人直接持有湖北长晟40%股权，直接持有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湖北长晟股权比例合计56%，且发

行人在湖北长晟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湖北长晟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湖北长晟目前处于初创阶段，截至2021年末，湖北长晟总资产100.00亿元，净资产99.99亿元，2021年度湖北长晟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发行人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具体用于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发行人未来剩余的股权投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取得。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其持有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目的为长期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长江存储是国内唯一的3D NAND存储器芯片量产企业，是一家集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于一身的半导体垂直整合型（IDM）企业。长江存储为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伙伴提供3D NAND闪存晶圆及颗粒、嵌入式存储芯片以及消费级、企业级固态硬盘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消费数码、计算机、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领域。2020年6月20日，长江存储的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二期在武汉东湖高新区开工，投产后，存储型芯片的产能预计每个月将会达到20万片，届时长江存储一期和二期工厂的存储芯片产能将会高达30万片。

图表 长江存储二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1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70.00	210.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30.00	90.00
合计	-	600.00	1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公司已对上述投资标的进行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安排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置换前期对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上述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出资仍符合该企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光控 01”：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8 亿元用于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或置换前期出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湖北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光控 01”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光控 01 不涉及本息偿付的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48093.S Z	22 光控 01	不涉及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不涉及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2 光控 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存续期相关公告的披露。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光控 01”：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2 光控 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